

中共重庆师范大学委员会

重师委宣〔2022〕6号

关于更新、完善校园网站内容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学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文化建设的意见》（重师委发〔2020〕44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网络阵地的建设与管理，更好地宣传学校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教学科研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发展态势，展示学校良好形象，现对校园网站内容进行自查、更新及完善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学校主网站（www.cqnu.edu.cn）请相关单位根据现有栏目设置情况，按照任务分工（见附件）对负责栏目进行内容完善。栏目需要调整的单位，请按照《重庆师范大学校园网站内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重师委宣〔2022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第三章第六条要求执行。

二、二级网站请各二级单位进行自查。网站框架和内容要求请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第四章，从教师、学生、考生、同行等用户角度，全面自查网站栏目是否完备、信息发布是否及时、功能使用是否便捷、内容展示是否全面。

三、框架结构达标的二级网站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对

内容进一步更新、完善和美化；框架结构未达标的二级网站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进行重建，重建完成之前，对原网站已有内容进行更新、完善和美化；个别没有二级网站的单位请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进行新建。

四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落实到位。二级网站内容更新、完善工作请于5月30日前完成，重建和新建工作请于6月30日前完成。工作组将分时段检查进展情况，检查结果进行通报，并纳入各单位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年度考核。

附件：重庆师范大学主网站栏目一览表及分工细则

党委宣传部

2022年4月18日

（工作联系人：周宏宇，联系电话：65910198；技术联系人：肖丹燕，联系电话：65362064）